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戴筱萍

電話：02-2720-8889或1999轉1209

傳真：02-27222481

電子信箱：aq76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23094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1份
(28748716_112309415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局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並自112年1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年10月27日北市勞職字第1126115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0900J0009，並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裁罰基準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3/11/02 14:04:48 文 章 交 換 章

